蓉城真相

特刊　2012年2月9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成都金牛区“六一零”犯罪事实

【明慧网】成都市金牛区“六一零”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，凌驾于公检法之上），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已将多名法轮功学员致死、致疯，其罪行罄竹难书。下面仅举几例说明。

一、原金琴路小学教师刘晖再次遭绑架

刘晖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晚，成都市金牛国保伙同抚琴派出所三个警察，将原金琴路小学教师刘晖绑架。其家人一直未接到任何通知和法律文书，经四处打听，才于十多天后从抚琴派出所处得知，刘晖已被绑架。

经证实，刘晖自被绑架之日起就绝食抗议迫害，家人要求与刘晖见面，被抚琴街办拒绝（抚琴街办称是金牛国保不准家人见）。至今刘晖绝食已近五十天，情况紧急。抚琴派出所、金牛区国保警察还扬言要加重迫害。

刘晖因坚持信仰被判刑四年，关押在成都市龙泉驿川西女子监狱，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应回家的她，又被相关人员直接从监狱劫持到新津洗脑班（对外谎称“成都市法制教育中心”，实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监狱）继续迫害，在新津洗脑班被非法关押三年多。

二、原解北一小优秀教师李晓宇遭十年冤狱

李晓宇

原成都金牛区解放北路第一小学优秀教师、班主任李晓宇，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被非法判刑十年，现已被折磨成全身皮包骨，面色苍白，不认识人了。

在这之前，学校剥夺她教书的权利，不给她发工资，每月只能拿生活费。她在家也经常受到曹家巷派出所的骚扰、抓捕。

三、原安康医院护士长死因要开会决定

王明蓉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，原成都市安康医院护士长王明蓉被绑架到新津洗脑班，不到十日便被迫害致死。家属要求洗脑班书面出具王明蓉死亡经过，并要求会见在洗脑班与王明蓉寸步不离的“陪教”，均被拒绝。洗脑班先说王明蓉是用衣袖上吊自杀身亡，被驳斥后又说王明蓉是自己用瓦片划喉而死，由于回答不了瓦片何来和陪教何在，以及身上的伤痕来由，最后他们回答：王明蓉如何死亡的，要上面开会“商量”决定。

四、对建筑设计所所长蒋宗林一家的迫害

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，原明远建筑设计所所长蒋宗林和妻女一同遭绑架。蒋宗林在遭受了六十多个小时不让睡觉、做讯问笔录的迫害后，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被非法判刑五年，关押在德阳监狱。

蒋宗林家里的很多私人财物也被抢走。他女儿蒋竺君为抵制迫害，绝食近一个月，身体受到很大伤害。而蒋宗林的妻子还曾被抚琴派出所非法拘留，先后三次在抚琴街办“六一零”人员谢世农等的指使下，被抚琴派出所警察劫持到洗脑班非法拘禁。

蒋宗林现年六十四岁，曾患有慢性肾炎、偏头痛、神经衰弱等多种疾病；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，所有疾病不翼而飞。

五、对会计师毛坤一家的迫害

家住成都市五里墩的会计师、法轮功学员毛坤，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被非法判刑五年半，毛坤的妹妹毛绮、妹夫秦敏（二人均未修炼法轮功）各被判三年。金牛区“六一零”曾威胁毛坤说，如果不转化（指强制放弃修炼法轮功的信仰），非法关押期满之后，也不释放，将直接送洗脑班继续迫害。毛坤为抵制这种迫害，现已在狱中绝食绝水五十天。

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还有：

◇ 徐芝莲，女，原为成都市抚琴小学优秀教师，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底被金牛区及抚琴派出所警察绑架并被抢杀，后脑勺有三个洞，被害时年仅三十一岁。

◇ 张川生，男，成都大学副教授，于二零零二年大年三十被驷马桥派出所强行抓走，关押在成都市看守所，后被活活勒死，年仅五十四岁。张川生的遗体惨不忍睹：脸青黑紫肿，脸边嘴角血痕斑斑，脖子上有二指宽青紫色深度勒痕。警察恐吓家属说，谁敢说出张川生的死因，他全家都别想活了。

◇ 原成都市锦江电机厂职工、法轮功学员赵忠玲，工作认真出色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赵忠玲去金牛区检察院被绑架，被关押到青羊区人民医院，二十四小时被重重的脚镣铐在床上强制输液，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被迫害致死，年仅四十四岁。赵忠玲遗体惨不忍睹：嘴张开着，牙齿上都是血。

◇ 段世琼，重庆铁路局客运段的列车员，二零零二年八月被抚琴派出所绑架，被非法枉判七年。段世琼遭到野蛮灌食迫害，致全身器官功能衰竭，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被迫害致死，年仅三十多岁。她被害时，儿子王净才四岁多。（转下页）

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

十多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。

一、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“其他法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 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。

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 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 X 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

四、1999 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“法轮功”字样

出现“法轮功是 X 教组织”字样的是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

2005 年 4 月 9 日《公安部（通知）》公通字（2005）39 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（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

综上所述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

目前，在十七个国家和地区，对江泽民、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的国际起诉案已有五十五起，罪名是“反人类罪”、“酷刑罪”等，此案被称为本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。

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：镇压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完全违法的。那么各级执行者，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。中国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中共江氏集团早已找好了替罪羊，所有跟随其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和江泽民集团出卖了，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，只能是自己害自己，成为牺牲品和陪葬品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，该清醒了……

成都金牛区“六一零”犯罪事实

（接上页）

◇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，法轮功学员沈立之夫妇被成都营门口派出所警察绑架，沈立之遭到“六一零”办公室警察田新明等人酷刑折磨，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在青羊区人民医院被迫害致死，年仅三十三岁。他妻子罗芳怀孕八个月的胎儿，也遭“六一零”警察毒手，被迫流产。

◇ 广元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干部祝艺芳，曾被九里堤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在一个黑屋子被吊铐了七天七夜，被强制输入不明药物，身上留下一百多个针眼，针眼泛绿色。她现已被迫害致不能正常行走。

◇ 肖美芝，女，成都制药一厂退休职工，曾经两次被抚琴派出所非法劳教，两次被非法送洗脑班迫害，致使年过六旬的她身体极其虚弱。

◇ 刘瑛，女，被迫害致精神失常后，仍被绑架至洗脑班迫害。

◇ 家住光荣小区的祝霞被迫害致疯，其丈夫曾连续三次被非法劳教。祝霞母亲的工资被停发，父亲在气恨交加中去世。即使在此情况下，当地“六一零”人员与抚琴派出所不法警察仍旧对祝霞一家人进行非法监管，限制其人身自由……。

金牛区“六一零”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滔天罪行罄竹难书，本文列举的只是冰山一角，还有众多的迫害信息，被中共掩盖着。

相关人员信息：

成都市金牛区“六一零”办：
副主任　李勇：87705681，13668292609，（宅）87526973
副主任　张洪涛：87705680，13980782322，（宅）87529913
综合科科长　颜兰芬：87705679 手机：13540881966
主任　李兴明（已调离）：13808003823，（宅）87500394
政法委书记　吴石泉：87705983，13980538333，（宅）87510717
副书记　巫　伟：87705688，13808004998，（宅）87522732
副书记　谢乐杰：87705219，13881913333，（宅）87668771
综治办副主任　张渝强：87705683，13981881663，（宅）81701833